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()	
聲請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	(律師免填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	
聲請時間			預定閱卷時間		
月 日 午 時 分			月 日 午 時 分		
股別		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
	股		案由		
閱卷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			
當事人姓名					
遞出委任書日期		年 月 日		遞出上訴狀日期 年 月 日	
下次開庭日期		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
<p>*委任書未達3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</p> <p>*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</p> <p>*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應檢附「當事人同意」或「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」之文書。</p> <p>*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，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，請勿聲請。</p> <p>*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以√代表。</p>					
<p>*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*如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，應依「法院組織法」相關規定及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提出聲請，並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</p>	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
閱卷室收狀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
書記官給閱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
聲請人 簽章			閱卷室 承辦人員	承辦股 簽章	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傳真專線：(02) 2833-3102 電話：(02) 2833-3822分機132 電子信箱：tpbadmdoc@judicial.gov.tw					
<p>*傳真機全天24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</p> <p>*當日上午11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4時後傳送者，請翌日閱卷。</p> <p>*請於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(上班時間內)。</p>					